

# 大连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大连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是由大连市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大连市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作用。本会设立的目的是：为会员企业服务、做好政府支撑，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和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，提升大连人工智能技术核心竞争力，为企业开拓市场，促进大连市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大连市民政局。

本会党的工作接受市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。本会接受市民政局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大连市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## **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**

- (一) 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愿望和要求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，提出本行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；
- (二) 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、修改本行业的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，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；
- (三) 组织、开展各类会员服务，满足会员企业在投融资、法律、财务、市场发展等多方面需求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，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；
- (四) 组织举办本行业展览会、专题论坛或研讨会，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际国内大型展览活动，并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产业链条内企业间、行业间、城市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等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，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；
- (五) 组织“产学研”合作对接，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转化，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；
- (六) 组织本产业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、分析和交流，进行人工智能市场调查、统计和预测；
- (七) 根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需要，针对会员组织行业人才培训，人才交流，提高行业队伍素质；
- (八) 完成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有关工作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 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在人工智能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；
- (四) 单位经营情况良好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  
   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- (四)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退还会员证明有关材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一节 会员大会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，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备案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十) 决定宗旨、业务范围变更事宜；
- (十一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大会每1年召开1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4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；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2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/5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名称变更、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3 人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。

##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

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；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市委社会工作部沟通；负责人人选经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召开会议选举；

按照本章程规定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四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- （五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六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  
(七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**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, 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;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;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;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;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二)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印章证书管理办法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;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;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**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$2/3$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$2/3$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$2/3$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负责人的调整；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会长或者 $1/5$ 以上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副会长3名，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(七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八) 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审核备案有关要求；
- (九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。会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，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，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2/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或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  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，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，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告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会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

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 1 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三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；
- (四)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五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六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七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监事

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，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30 年。

拟免职负责人的，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告；新选任负责人的，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告。负责人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和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、备会员查询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第四节 监事会

**第四十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市委社会工作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本会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家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、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词的，仅限于行业领域限定语。

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，应当以“部”、“处”、“室”等字样结束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且区别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五十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应当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，

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

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七十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，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